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63號

原告 林昱辰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魏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4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為多年舊識，因被告債信不良，但有貸款需求，故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請託原告代其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並稱願承擔申辦貸款包含利息在內之一切費用。嗣原告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550,000元，利率按年息10.87%計算，國泰世華銀行於110年3月16日核准原告之申請，並於同日撥款至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。原告於110年3月17日將現金400,000元交付被告，並以年息10.87%試算被告共應還款508,515元，並經被告同意。被告於111年2月23日最後一次還款，業已償還原告83,815元，尚有424,700元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
03 之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、系爭帳戶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
04 0年3月17日止之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本利和試算結果
05 表、被告帳戶明細、被告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23-5
06 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7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4,
10 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（卷第59
1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
13 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陳黎諭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28 合 計	4,630元	